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郑城管〔2023〕465号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做好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权限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燃气管理部门：

按照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安委〔2023〕3号）、《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豫安委〔2023〕21号）中“严格经营许可审批，由省辖市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”的要求，自即日起，各县（市）、上街区燃气经营许可的审批权限上收至郑州市城市管理局，为进一步做好上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本级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事项。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，在郑州市行政审批中心受理企业燃气经营许可申报，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勘察并审批许可。

二、县级（含县级市，上街区）燃气经营许可审批事项。县级（含县级市、上街区）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，经县级（含县级市、上街区）燃气主管部门核查后，由郑州市行政审批中心受理企业燃气经营许可申报，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勘察并审批许可。

县级（含县级市，上街区）燃气管理部门认真履行管理责任，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强燃气管理，并落实定期检查制度，动态评估企业许可条件。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报请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